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448號

原告 辰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建德

被告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嫻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